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清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六位一体的综合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既开展预防保健、健康教育、慢病管理、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等公共卫生服务，同时也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及双向转诊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中心占地0.6公顷，建筑规模约8826.53平方米。下设8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常住人口14.5万人，其中65岁以上老年人2.5万人，6岁以下儿童1.1万人。

为落实《北京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有关精神，清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2024年3月1日全面投入运行。下设超声科、放射科(DR室、CT室)、检验科等5个医技科室;全科、中医科、妇科、儿科、口腔科、康复科等7个临床科室;院部、综合办、医务科、护理部、院感科、财务科等8个职能科室；同时在辖区内设有枣园社区、马赛社区、福海佳园社区、海子角社区、兴城嘉园社区、滨河西里社区、枣园尚城社区、清源西里社区等8个卫生服务站。中心设有门诊输液室，19张输液椅,1张输液床；病房床位20张。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2752.48万元，比上年增加12752.48万元。（本单位自2024年3月1日起正式投入运营）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752.48万元，比上年增加12752.48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2736.1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21.4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36.1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21.4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9940.1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77.95%；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76.1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59%。

（此处插入图表，用上述收入金额制作饼状图，示例如下，无金额类型不必制图）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706.36万元，比上年增加11706.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09.6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9.78%；项目支出1196.7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2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736.19万元，比上年增加2736.19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自2024年3月起投入运营。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36.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0.6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79%。卫生健康支出2495.5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1.2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40.68万元，2024年度决算24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06%。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40.68万元，2024年度决算24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06%。主要原因：清源街道社区卫生中心为2024年新增单位,2024年3月起开始运营，报预算时没有往年参考依据，导致预算少，支出多。

2、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573.01万元，2024年度决算2495.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65%。

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4年度年初预算865.01万元，2024年度决算162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7.29%。主要原因：清源街道社区卫生中心为2024年新增单位,2024年3月起开始运营,报预算时没有往年参考依据，导致预算少，支出多。

公共卫生2024年度年初预算607.73万元，2024年度决算71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35%。主要原因：清源街道社区卫生中心为2024年新增单位,2024年3月起开始运营,报预算时没有往年参考依据，导致预算少，支出多。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4年度年初预算95.27万元，2024年度决算155.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79%。主要原因：清源街道社区卫生中心为2024年新增单位,2024年3月起开始运营,报预算时没有往年参考依据，导致预算少，支出多。

中医药事务2024年度年初预算5万元，2024年度决算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6%。主要原因：清源街道社区卫生中心为2024年新增单位,2024年3月起开始运营,报预算时没有往年参考依据，导致预算少，支出多。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0.40万元，主要原因：清源街道社区卫生中心为2024年新增单位,2024年3月起开始运营,报预算时没有往年参考依据，导致预算少，支出多。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563.08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3.6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3.6万元增加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3.6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3.6万元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3.6万元。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4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3.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3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反映除城市社区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注：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二级预算单位仅公开“三”。）